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管理情况报告

(报告期间: 20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产品基本概况

产品名称: 中金光辉岁月纯债型养老金产品
产品代码: ZJCc01
产品起始投资日期: 2015-3-6
投资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品管理情况

(一) 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 遵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约定; 履行应尽义务情况等。若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管理合同承诺、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义务或损害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应就有关情况做出具体说明, 并提出处理方法。

(二) 重大事项说明

《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第六条第三款、《关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4 号) 第六条“临时报告”规定的重大事项;

《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第三条第五、六款关于养老金产品变更内容的公告;

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等。

三、产品投资情况

(一) 产品资产净值和收益情况

产品资产净值和收益情况									
产品资产净值 (元)		资产份额 (份)		单位净值 (元)		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 (元)	报告 期内 投资 收益 率(%)	本年 以来 投资 收益 率(%)	产品 成立 以来 累计 收益 率(%)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195,824,751.15	199,785,943.14	190,754,745.88	191,410,810.68	1.0266	1.0438	3,313,191.99	1.68	4.38	4.38

(二) 投资资产分布情况

资产种类			市值/摊余成本(元)	占净资产比例(%)
资产类型	序号			
流动性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	1	17,806,290.94	8.91
	中央银行票据	2		0.00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3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500,053.33	2.25
	货币市场基金	5	10,134,630.22	5.07
	清算备付金	6	28,589.96	0.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7	0.00	0.00
	其他流动性资产	8	0.00	0.00
	小计	9	32,469,564.45	16.25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一年期以上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10	0.00	0.00
	国债	11	0.00	0.00
	金融债	12	0.00	0.00
	企业(公司)债	13	50,267,230.00	25.16
	短期融资券	14	65,315,000.00	32.69
	中期票据	15	91,872,500.00	45.99
	可转换债	16	26,000.00	0.01
	债券基金	17	30,188,885.96	15.11
	保险产品(万能保险、股票投资比例≤30%的投资连结保险)	18	0.00	0.0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9	0.00	0.00
	信托产品	20	0.00	0.00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1	0.00	0.00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2	0.00	0.00
	负债工具	23	0.00	0.00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4	0.00	0.00
	小计	25	237,669,615.96	118.96
权益类资产	股票	26	0.00	0.00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27	0.00	0.00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股票投资比例 > 30%)	28	0.00	0.00
	权证(非直接投资)	29	0.00	0.00
	权益工具	30	0.00	0.00
	其他权益类资产	31	0.00	0.00
	小计	32	0.00	0.00
其他资产		33	5,758,767.62	2.88
合计		34	275,897,948.03	138.10

- 注：1. 货币型产品中债券类资产市值按摊余成本填列。
2. 各级科目小项占净资产比例均按照各类小项资产市值/资产净值计算得出。
3. 银行活期存款含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存款。
4.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为存期在一年以内。
5. 同业存单并入金融债项下统计。
6. 私募债并入企业(公司)债项下统计。
7. 永续债负债工具按照发行主体以及债券性质的差别，分别并入“企业(公司)债”或“金融债”项下统计。
8. 可转换债包括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可转债。
9. 负债工具包括优先股等负债工具。
10. 权益工具包括股权、优先股、永续债等权益工具。
11. 股指期货保证金属于交易保证金，并入“其他资产”项下统计。

(三) 投资资产明细

1.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1) 本期期末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元

2) 本期期末股指期货合约持仓和公允价值变动明细(公允价值为负时以负号填列)

期货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	沽出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2. 股票、基金、债券投资(前五位)

类型名称	序号	名称	代码	数量	市值/摊余成本 (元)	占该养老金产品 净资产比例 (%)
股票	1	-	-	0	0.00	0.00
	2	-	-	0	0.00	0.00
	3	-	-	0	0.00	0.00
	4	-	-	0	0.00	0.00
	5	-	-	0	0.00	0.00
基金	1	易方达货币 B	110016	10,134,630	10,134,630.22	5.07
	2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110008	5,881,621	8,927,123.87	4.47
	3	汇添富多元 A	470010	4,719,906	5,753,564.91	2.88
	4	汇添富增收 A	519078	4,243,633	5,402,145.17	2.70
	5	易方达纯债 C	110038	4,545,455	5,063,636.37	2.53
债券	1	13 青城投 MTN1	1382144	100,000	10,421,000.00	5.22
	2	13 津地铁 MTN1	1382213	100,000	10,419,000.00	5.22
	3	11 山煤债	1180176	100,000	10,228,000.00	5.12
	4	11 晋煤 MTN1	1182288	100,000	10,131,000.00	5.07
	5	15 武钢 MTN001	101554047	100,000	10,130,000.00	5.07

注：货币型产品中债券类资产市值按摊余成本填列。

3. 新增投资品种资产投资（前五位）

理财产品 序号	理财产品 名称	发行方	期限	收益率 (%)	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养老金产 品净资产比例 (%)
1.						
....						
信托产 品序号	信托产 品名称	发行方	期限	收益率 (%)	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养老金产 品净资产比例 (%)
1.						
....						
债权计 划序号	债权计 划名称	发行方	期限	收益率 (%)	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养老金产 品净资产比例 (%)
1.						
....						
特定资 产计划 序号	特定资 产计划 名称	发行方	期限	收益率 (%)	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养老金产 品净资产比例 (%)
1.						
....						

（四）报告期间产品收益分配情况（如有）

分红日期	收益分配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货币型产品按自然月列示分红情况。

四、投资分析

（一）市场分析及投资回顾与展望（如有）（针对股票、债券、货币等标准投资品种）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如有）（针对非标准投资品种）

主要披露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履约情况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份额持有人个数

份额持有人个数（个）	
期初	期末
8	11

（二）其他

六、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及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31日

填报说明：

1. 起始投资日期指首笔资金到达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当日。
 2. 本表中“三、产品投资情况”的内容需经托管人复核。
 3. 三（一）产品资产净值和收益情况中，对于报告期间成立的新组合，期初是指产品起始投资运作时点的数据。
 4. 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收益率指自本投资管理人管理本产品开展投资以来的累计数据。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本期投资资产利息收入+投资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入-受托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包括审计费、清算费等）。
- 投资收益率采用单位净值计算方法：收益率 = 期末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1。若计

算期间存在分红情况，则收益率采用分段计算方式，即分红之前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与分红之后的单位净值增长率连乘所得。即： 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1
其中：

分红前单位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分红后单位净值=分红前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6.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在第三部分的产品资产净值和收益信息中单位净值指标因不适用，可不填列。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收益率公式如下：

$$(1) \text{按日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n (1 + R_i / 10000)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R1 为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_i 为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_n 为报告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2) \text{按月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m=1}^l (1 + R_m / 10000)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R1 为报告期起始至首次转份额期间（或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月）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_m 为第 m-1 次转份额至第 m 次转份额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_l 为报告期最后一次转份额至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其中，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 对于伞状结构产品，披露对应的子组合的收益率。
8. 新增投资品种是指相对于 11 号令规定的投资资产。
9. 新增投资品种资产投资表中的收益率是指养老金产品估值办法中分类处理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或年化保证收益率等。
10. 份额持有人数据由注册登记公司（TA）提供并确认。